

证券代码：838041

证券简称：吉仕移动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广州吉仕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2年9月28日；

原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变更后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广州吉仕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仕移动”或“公司”）股票经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推荐，于2016年8月2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公司于同日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股票简称：吉仕移动；股票代码：838041。

自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管理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公司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长江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长江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公司配备了符合相关规定的专职持续督导人员，协助公司了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章制度。长江证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查，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慎重考虑，经与长江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时，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的要求，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分别于2022年8月24日披露的《吉仕移动：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和2022年9月9日披露的《吉仕移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已与长江证券签署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并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和《持续督导协议书》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日起，长江证券不再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由长城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022年9月2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函》，公司与长江证券、长城证券签署的上述协议同日生效。自2022年9月28日起，公司持续督导券商由长江证券变更为长城证券。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广州吉仕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